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规〔2025〕4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安市支持现代生产性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南安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7月2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

为推动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增效，特制定如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支持项目（平台）落地。加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，在项目用地指标、能耗指标等核心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给予保障，提升项目落地效率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中试熟化、工业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知识产权运营、品牌营销、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平台建设，鼓励从事项目前期咨询业务的服务业企业在南安设立子公司，在项目规划、测绘、设计、勘探、环评、水保、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等方面，定期推送项目机会清单，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积极参与我市重点项目建设。

二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。鼓励制造业企业业务分拆，剥离产业链上的现代物流、节能环保、检验检测、数字化赋能等环节业务，设立生产性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，对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支持入驻政府自持产业园区；开通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，给予岗位人才公寓配额。

三、做强载体支撑。做好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培育、分类提升工作，对全市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进行评级定档，支持对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资源，开放市级产业基

金跟投通道，定向推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需求，提供行业专家智库对接等服务；对集聚区内入驻的项目、平台和企业，给予资金、人才和用地支持，积极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。

四、优化金融服务。鼓励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针对性融资产品，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、“科创贷”等贷款产品，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、集聚区建设提供精准支持。优化贷款审批流程，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，规范融资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收费行为，切实降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融资成本。

五、加强人才保障。建立生产性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，选树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、资源整合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揭榜招贤”等方式引进高层次生产性服务业人才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。定期举办产业对接、技术研讨等活动，为企业和人才（团队）牵线搭桥，推动产学研对接。支持闽南科技学院、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南安职专等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开设服务业中高级人才培训班，与企业共建现代服务业人才实训基地，鼓励采用“订单式”教育、“定制式”培养等方式，着力构建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。

六、加强用地保障。加快盘活存量低效用地，鼓励灵活供地方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。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、土

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、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、新业态建设项目。

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相关政策执行。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生态环境局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
